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9-03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国中水务”）于2019年2月28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19】0293号《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19年3月1日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完成了《问询函》之回复。同时对照《问询函》要求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内容中出现的简称等均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释义相同。具体回复如下：

一、关于交易方案和目的

问题1：关于交易对方回购履约风险。草案披露，公司与胡亚春等交易对手方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了在回购期内如发生五类情形的，公司有权要求标的资产按股权出回购金额或部分股份。同时标的资产董事长胡亚春此次拟转让的部分股权目前处于质押担保状态，标的资产将使用本次交易中的增资扩股款解除上述股权质押。请公司补充披露：如触发回购情形且公司要求回购，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施回购的资金来源，是否具有履约能力，以及履约保障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胡亚春的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

1.胡亚春的履约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

（1）胡亚春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具备履约能力

胡亚春拥有巴西永久居留权，经商多年，除本次交易通过股权转让获得的4,340万元现金可作为触发回购情形且公司要求回购的资金来源外，胡亚春尚拥有如下资产可作为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①交易完成后持有的仁新科技3,197.13万股，以本次交易的评估值来计算，价值约为13,876.54万元；②在境内外控制多家公司，如其全资持有的仁新实业发展（信阳）有限公司，根据其2017年未审财务报表，仁新实业发展（信阳）有限公司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6,850.61万元，净利润1,293.6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50.74万元，仁新实业发展（信阳）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③胡亚春及其配偶、子女在上海拥有多处房产，总价值约4亿元，其中抵押借款融资1.17亿元，房产变现后亦可作为实施回购的资金来源。因此，胡亚春拥有实施回购的资金来源，且具备履约能力。

（2）胡亚春信用良好

通过查阅胡亚春征信报告，征信报告显示胡亚春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因未到期履行债务或诚信问题纳入失信人名单的情形。此外，胡亚春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2.履约保障措施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胡亚春承诺在标的公司使用本次交易的增资扩股款解除其在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部分行权派支行质押的31,348,000股股权后，把除本次交易中胡亚春第二批拟转让给公司的6,316,930股，将剩余的25,031,070股质押给公司，质押期限至业绩承诺期届满。

同时，胡亚春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的《关于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的承诺函》：“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及责任能力之自然人，具备完全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本次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本次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一经生效，即对本人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次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义务；

2.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本次收购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按期向收购人交付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按照交易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收购人提供办理本次收购标的资产过户签收购人名下所需要的所有资料、文件、证明、签字、盖章等，并办妥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3.如《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及/或股份回购义务触发，本人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及股份回购义务，如本人总于履行或不履行协议义务，本人自愿接受收购人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人自愿并不可撤销地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此外，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松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0.59%的股权）之母公司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2019年4月11日出具了如下承诺：“如《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3.1（4）项（业绩承诺期届满，（1）标的公司企业搬迁约未通过国家环保部（国家生态环境部）等相关主管部门验收确认的，或（ii）自标的公司搬迁日至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期间，标的公司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种类及数量仍未通过国家环保部（国家生态环境部）技术复核及补充公示的，或（iii）上述技术复核及补充公示的种类及数量低于（小于）同期四川省环保厅公示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情况的80%的”，上市公司可要求胡亚春履行回购义务，以此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

3.搬迁验收风险

由于缺乏同期的搬迁验收或验收流程可参照执行，环保部尚未对任何一家拆解企业进行搬迁验收复核。虽然搬迁验收的周期暂无确定，但环保部已多次组织人员对行业内的搬迁企业进行考察和调研，表明正在加速进行企业的搬迁验收程序。

（4）搬迁验收的后续计划和时间安排

标的公司一直在通过示范渠道和技术推广等渠道积极推动搬迁后的验收工作。2016年搬迁以后，标的公司及时向县级、市级、省级环保和财政等主管部门报送搬迁了搬迁情况的报告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地址调整情况的报告，并由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四川省财政厅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提交了《关于成都仁新股份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地址调整情况的报告》（川环函【2016】924号）。此外，标的公司未来搬迁验收不通过的可能性极小，故评估作价中未考虑搬迁验收不通过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但评估结论已充分考虑搬迁流程或变慢的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之“（五）企业搬迁验收的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仁新科技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之“2、应收账款”中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意见：通过分析标的公司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账龄情况，对比同行业公司补账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标的公司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标的公司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的回款情况和行业惯例，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账龄较长具有合理性，非同未获得搬迁验收所致，未来若标的公司能够无法通过搬迁验收，则应统一市场价格测算，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测算，并结合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的回款情况，对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一致，报告期内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的账龄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的回款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可比